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地、树木审批

**一、实施机关**

    巴州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二、实施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8年7月3日颁布，2017年3月21日修订)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占用和破坏城市绿化用地。

**三、受理条件**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恢复原状。

**四、办理材料**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4、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单（批复）;

5、绿化工程实施承诺书；

6、占用绿地工程设计图。

**五、办理流程图**

权限内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改变绿化规划、绿地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申请人**

**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住建局窗口申请**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1.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报告。2.占用绿地工程设计图。3.其他相关材料。

核准发证

经局主管领导批准

业务科室对砍伐树木进行现场勘验

**办理程序**

单位或个人向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住建局窗口申请

1.因工程施工需要占用城市绿地、权限内砍伐、修剪城市树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2.一次砍伐或移植乔木5株、灌木5丛、绿篱50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超过前款限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受理**

**在一个工作日内受理**

**办理流程图**

窗口接件

 **否**

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是否属于受理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是**

 **否**

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

是否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是 材料补充齐全

出具受理通知书

后台审核

办结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申请人员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窗口人员受理并出具受理依据，申请材料不齐的责令补正，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2、审核

窗口负责人会同业务科室进行审核，履行审核程序；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

3、决定

局领导进行审批，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做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

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行政许可决定。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博湖县财政局306室，联系电话：0996-6626816.

**七、结果送达**

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 窗口咨询

**八、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60日内依法向博湖县人民政府或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博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咨询方式**

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 窗口咨询

**十、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 窗口咨询

时间：周一至周五 夏季10:00—14:00，16:00--20：00

冬季10:00—14:00, 15:30--19：00

**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 窗口咨询

2.电话查询：0996-6929353 监督监督

监督投监督投电话

**十二、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博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心(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2楼58号) 窗口咨询

（二）电话咨询：0996-6623624 监督